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评价工作方法培训

中国科学院创新发展研究中心

樊永刚

2017.8

提 纲

一、**工作流程**

二、领域审查

三、打分评价

四、运行评价



2017年新认定企业

之前已认定企业

认定评价工作依据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第34号令）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

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第24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第34号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规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管理,我们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2007年第53号令)进行了修订,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2016年4月1日起实施。《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2007年第53号令)和《鼓励和支持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建立技术中心暂行办法》(国经贸[1993]261号)同时废止。

— 1 —

特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高技[2016]93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印发《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
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经贸委)、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天津特派办、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

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第34号令)有关规定,为规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工作,指导企业技术中心编制申请和评价材料,国家发展改革委商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订《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

— 1 —

特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高技[2016]122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
(第23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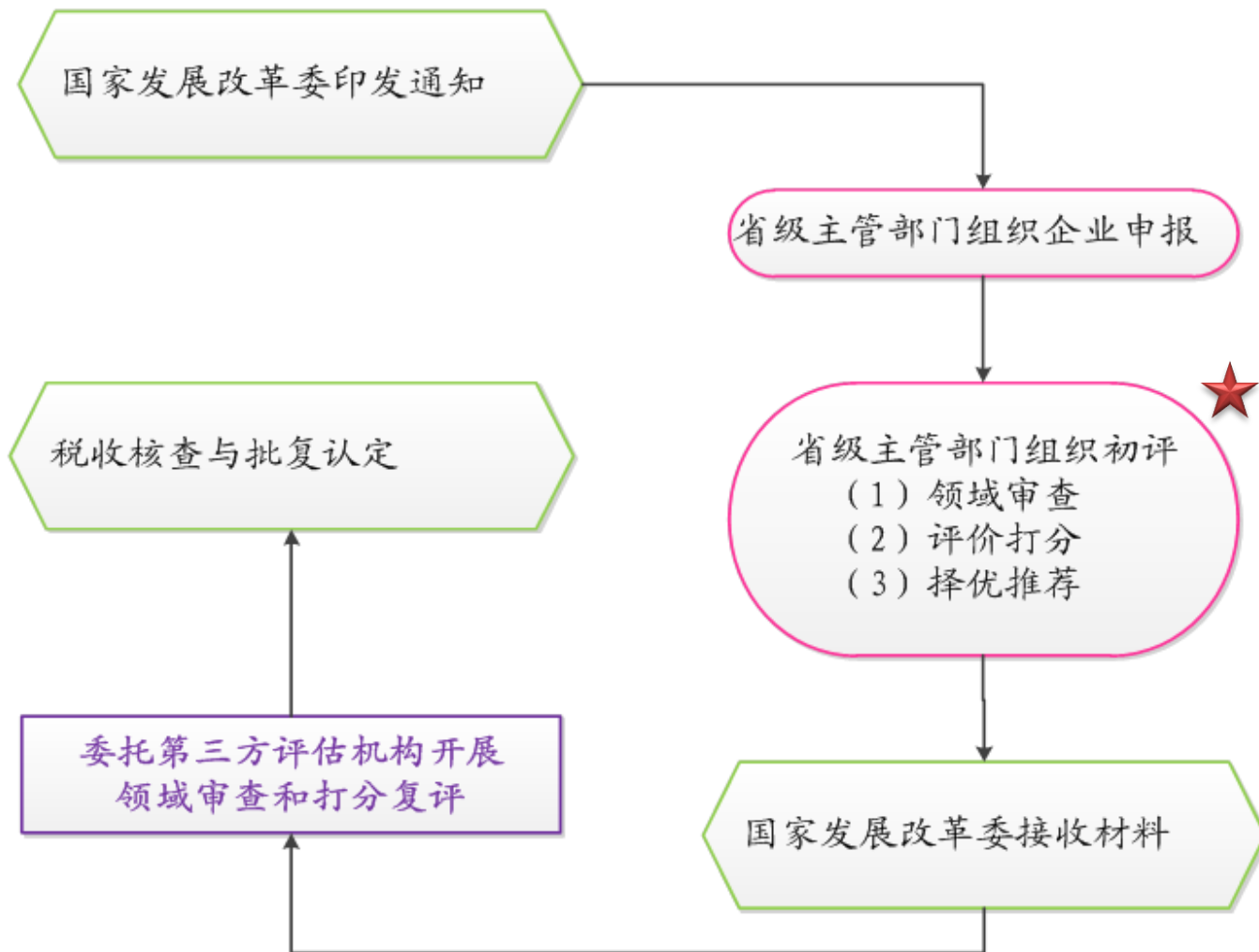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经贸委):

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第34号令,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发改办高技[2016]937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南》),为做好2016年(第23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的主营业务应符合认定领域和重点(2016~2018年)(见附件)。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须满

— 1 —

工作流程



提 纲

一、工作流程

二、领域审查

三、打分评价

四、运行评价

领域审查依据：认定领域和重点（2016-2018年）（发改办高技[2016]1225号）

序号	行业	领域	重点
1	农业	农业	农业转基因及优良育种、中药材种植
		林业	林木转基因及优良育种、育苗
		畜牧业	优良品种牲畜、家禽饲养
		渔业	物种保护领域水生动植物饲养
		农、林、牧、渔服务业	牧渔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利用生物技术培育优良牧渔品种
2	采矿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烟煤和无烟煤、褐煤、其他煤炭尾矿再开发利用及其综合利用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煤层气综合开发利用及其微生物开采技术应用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铁矿、锰矿、铬矿、其他黑色金属矿尾矿再开发利用及其综合利用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常用有色金属矿、贵金属矿、稀有稀土金属矿尾矿再开发利用及其综合利用
		非金属矿采选业	土砂石、化学矿尾矿再开发利用及其综合利用
		其他采矿业	地热能开发、回灌及综合利用
3	制造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生物饲料、农副产品精深加工
		纺织业	棉、毛、麻、丝绢印染废水综合利用
		皮革	皮革、毛皮鞣制加工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综合利用

- “行业”“领域”分别对应《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统计门类和大类；“重点”对应《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中类、小类或相关类的集合。

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判断依据：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7年第1号）

- 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5大领域8个产业（相关服务业单独列出）、40个重点方向下的174个子方向，近4000项细分产品和服务。

-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 新能源产业

-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 节能环保产业

- 新材料产业

- 数字创意产业

- 生物产业

- 相关服务业

- 新能源汽车产业

领域审查要点

- **政策导向：**反映国家对企业技术创新政策导向的变化，衔接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数字经济等重点政策中明确的未来重点发展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占比一半及以上。**
- **审查原则：**按照企业从事的经济活动性质、所属的主营业务领域和生产的产 品（服务）归入某一个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按照主要经济活动确定其所属的行业（当一个单位对外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占增加值份额最大的一种活动称为主要活动。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可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确定主要活动）。
- **组织实施：****建议组织行业领域专家进行判断。**

领域审查结果报送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 主营业务	核定 主营业务 ¹	是否符合 认定领域 和重点	战略性 新兴产业 领域 ²	评价 得分	备注 ³
1							
2							
.....							

1. “核定主营业务”一栏中，按照《认定领域和重点（2016～2018年）》，以“**行业-领域-重点**”的格式报送。比如，推荐企业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定主营业务为“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中药饮片”；

2. “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一栏中，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7年第1号），**填写相应章节号和内容**；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填写“否”。

3. “备注”一栏中，根据情况填写互联网+、数字经济、双创示范基地或其他。

提 纲

一、工作流程

二、领域审查

三、打分评价

四、运行评价

打分评价工作流程



一、基础数据审核

➤ 人工操作完成

➤ 评价重点和难点

二、指标数值计算

➤ 在线系统辅助完成

三、指标得分计算

➤ 评价计算方法公开

一、基础数据审核

- 在进行正式评价之前，首先需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发改办高技〔2016〕937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南》）明确的各项指标解释，结合申请报告中的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对企业技术中心提交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中各项数据值进行逐项核实，对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数据，按量予以核减，以最终的核定数据作为计算每项指标得分的依据。

基础数据审核对象：评价表

评价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下属企业数量		核定行业代码	
主营业务		统计行业代码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大类（二位码）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传真			
企业网址		报告年度	2016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值	核定值
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4	企业职工总数		人		
5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人		
6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人		
7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其中：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		项		
9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个		

评价表（续）

9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个	
10	省级研发平台数	个	
11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12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3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14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其中：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15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项	
16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7	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18	利润总额	万元	
19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每项指标，根据证明材料逐一核实！

在线系统操作界面

所有功能 指标分数计算

取数 计算 保存 刷新 审核 锁定 上报 导入数据 导出数据 打印 打开新窗口 填报说明 关闭

取上期数 本表取数 全部取数

组织树 组织列表 填报内容

北京市

- 11Y001
- 11Y002
- 11Y003
- 11Y004
- 11Y005
- 11Y006
- 11Y007
- 11Y008
- 11Y009
- 11Y010
- 11Y011
- 11Y012
- 11Y013
- 11Y014
- 11Y015
- 11Y016
- 11Y017
- 11Y018
- 11Y019
- 11Y020
- 11Y021
- 11Y022
- 11Y023
- 11Y024
- 11Y025
- 11Y026
- 11Y027
- 11Y028
- 11Y029
- 11Y030
- 11Y031

★评价表(核定值) ☆指标评价标准和指标数据计算表

公式 多选 统计 删表 撤销 恢复 查看诱导 删除诱导 金额单 100% 说明

	A	B	C	D	E	F	G
1	评价表(核定值)						
2							
3							
4	企业名称						
5	通讯地址	1234	下属企业数		请核定行业代		
6	主营业务		统计行业代	3			
7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8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0	电子邮件		联系传真				
11	企业网址		报告年度				
12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值	核定值
13	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0.00	
14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0.00	
15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0	
16	4	企业职工总数			人	0	
17	5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人	0	
18	6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人	0	
19	7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0	
20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0	
21		其中：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			项	0	
22	9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个	0	
23	10	省级研发平台数			个	0	
24	11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0	

指标1：主营业务收入

● 指标含义

— 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

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 审核注意事项

— 审核依据：报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利润表或损益表）中“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若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为准。

— 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下属企业（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公司）合并填报（附表1：评价数据统计范围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一、营业收入	1		
减：营业成本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财务费用	6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		-
加：营业外收入	15		
减：营业外支出	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
减：所得税费用	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
五、每股收益	22		
其中：基本每股收益	23		
稀释每股收益	24		

财务主管：

制表：

附表1：评价数据统计范围表

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名称			
编号	下属企业名称	所在地（或注册地）	隶属关系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填写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名称，应与企业加盖的公章一致。

2. 所在地：下属企业是法人的，填写注册地；下属企业为非法人的，填写经营所在地；境内下属企业地点填写至地级市，境外下属企业所在地填写至所在国家。

3. 隶属关系指下属企业与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之间隶属关系，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分公司；2. 子公司；3. 控股公司。

4. 参股企业不得列入统计。

指标2：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 指标含义

- 报告年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 审核注意事项

- 审核依据：“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国统字[2015]95号）（非工业企业参照填写）
- 要求企业加盖公章
- 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合并报表，参股企业不得列入

附表2：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单位：千元)

研发经费情况	金额
1.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1)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2) 原材料费	
(3)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	
(5) 其他费用	
2. 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	
其中：仪器和设备	
3.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1)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2)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3) 对境内企业支出	
(4) 对境外支出	

填写说明：

1. 此表各项内容应与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国统字[2015]95号）一致。

2. 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合并报表，参股企业不得列入。

指标3：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 指标含义

- 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以下的人员

● 审核注意事项

- 审核依据：“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国统字[2015]95号）
- 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合并报表，参股企业不得列入

指标4：企业职工总数

● 指标含义

-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按照统计指标“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计算（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国统字(2016)125号]中“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审核注意事项

- 审核依据：申请材料和评价表数据
- 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合并报表

指标5：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 指标含义

- 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的专家数

● 审核注意事项

- 审核依据：专家证书和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和博士信息表；
- 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人才计划可以视同；各省份、计划单列市人才计划，需省（市）组织部门或更高层级认定，并备注说明；
- 工作单位不在技术中心的专家（如外部专家、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70周岁以上专家、“高工”等一般专家不计入



附表3：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和博士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	职称职务	技术领域	学历	专家类型	联系电话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2. “所在部门”指企业技术中心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名称。

3. “专家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2. 国家专项津贴获得者；3. 省部有突出贡献的专家；4. 省部专项津贴获得者；5. 计划单列市有突出贡献的专家；6. 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获得者；7. 博士；8. 在站博士后；9. 其他类型专家（需具体说明）。

4. 联系电话应为专家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组与专家联系核实。

指标6：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 指标含义

- 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 审核注意事项

- 审核依据：博士毕业/学位证书和附表3：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和博士信息表
- 非本企业在职人员不计入
- 未提供证书不计入



指标7：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 指标含义

- 指来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

● 审核注意事项

- 审核依据：技术中心外部专家信息表，根据专家电话联系核实；
- 最小统计单位为0.5人月，不列明者按0.5人月计算；
- 工作时间超过9个月，按照9个月计算

附表4：技术中心外部专家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技术领域	学历	工作时间 (人月)	联系电话
1								
2								
3								
...								
n								

外部专家来企业工作时间合计（人月）	
-------------------	--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2. “工作单位”指外部专家所属原工作单位名称。

3. “工作时间”指外部专家在技术中心开展技术创新相关研究咨询工作的时间合计，最小统计单位为“0.5人月”。

4. 联系电话应为专家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组与专家联系核实。

指标8：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 指标含义

-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当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究开发项目或课题，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从研发项目类型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

● 审核注意事项

- 审核依据：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国统字[2015]95号）
- 107-1表应与提交统计部门的报表一致
- 扣除报告年度不在执行的项目数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表 号：□ 1 0 7 - 1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单位详细名称：□								文 号：□ 国统字(2015)95 号				
2 0 1 5 年								有效期至：□ 2 0 1 6 年 6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合作形式	项目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参加项目人员（人）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人月）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千元）	政府资金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附表5：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合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万元）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此表各项内容应与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国统字[2015]95号）一致，所有项目请按照项目“起始时间”依次排列。

2. “项目来源”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国家科技项目；2.地方科技项目；3.其他企业委托研发项目；4.本企业自选研发项目；5.来自境外的研发项目；6.其他研发项目。

3. “项目合作形式”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合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与境外机构合作；2.与境内高校合作；3.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4.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5.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6.独立研究；7.其他。

4.“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 技术原理的研究；3.开发全新产品；4.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提高劳动生产率；6.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节约原材料；8.减少环境污染；9.其他。

5. “起始时间”和“完成时间”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6.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是指该项目在报告年度的经费支出；跨年项目按报告年度实际支出填写。

指标9：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

● 指标含义

- 指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中主要以科学原理的探索与发现、技术原理的研究为目标的项目数。

● 审核注意事项

- 审核依据：107-1表中的“项目技术经济目标”（1.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 技术原理的研究；3.开发全新产品；4.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提高劳动生产率；6.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节约原材料；8.减少环境污染；9.其他）为“1.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 技术原理的研究”的项目数。

指标10：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 指标含义

- 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国家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

● 审核注意事项

- 审核依据：附表9：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信息表；国家有关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
- 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需为研发平台的依托法人单位，企业作为参建单位的不计入；
- 服务类（如平台基地等）和其他功能类（如人才培养等）平台不纳入统计；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认定的科技研发类平台不纳入统计

附表9：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信息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主管部门	平台类型	批复文号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需为研发平台的依托法人单位，企业作为参建单位的不得列入。

2. “名称”、“批复文号”应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复文件一致。

3. “级别”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级；2. 省（区、市）级。

4. “主管部门”填写平台的国家（或省、区、市）主管政府部门名称。

5. 平台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工程实验室；2. 工程研究中心；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 重点实验室；5.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6.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7. 其他（需具体说明）。

指标11：省级研发平台数

● 指标含义

- 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

● 审核注意事项

- 审核依据：附表9：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信息表和省级有关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
- 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需为研发平台的依托法人单位，企业作为参建单位的不应列入
- 其他具体要求同国家级研发平台，本省（区市）自行探索设立的平台不列入

指标12：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 指标含义

- 指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部门和国际组织认证认可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数。

● 审核注意事项

- 审核依据：附表10：国家（国际组织）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信息表；相关证书复印件
- 未提交有效证书或证书不再有效期内不予认可



附表10：国家（国际组织）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信息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发证机关	证书号	有效期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认证认可证书相关信息一致。

2. 类型指认证认可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CNAS；2. CMA；3. CAL；4. 其他（需具体说明）。

3. 认证机关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3. 其他国家（国际组织）认证认可机构（需具体说明）。

4. 有效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填写格式为“201410-201810”

指标13：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 指标含义

- 指报告年度末企业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

● 审核注意事项

- 审核依据：“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国统字[2015]95号）和企业提供的研发仪器设备列表
- 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指标14：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 指标含义

- 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 审核注意事项

- 审核依据：附表6：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信息表
- 网络核查地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
<http://cpquery.sipo.gov.cn/>
- 已经无效的专利和报告年度之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不计入
- 专利权人应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名称参考附表1），专利权人为母公司、个人等情况不计入

附表6：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信息表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国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2					
3					
...					
n					

填写说明：

- 1. 该表只填写有效“发明专利”，已经无效的专利和报告年度之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不得列入。
- 2. 所有填列专利信息请按照专利号顺序依次排列。
- 3. 该表所填写信息需与《发明专利证书》内容一致。
- 4. “专利权人”应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指标15：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 指标含义

- 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 审核注意事项

- 审核依据：附表7：企业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信息表
-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
<http://cpquery.sipo.gov.cn/>
- 去除非报告年度受理专利；去除“非申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申请的专利，如母公司专利、个人专利

附表7：企业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信息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国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该表所填写信息应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内容一致。

2. 报告年度之外申请受理的专利不得列入。

3. 专利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发明；2. 实用新型；3. 外观设计，并按照三种类型依次排列。

4. 申请日期为8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5-6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后2位为日期（1日至

指标16：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 指标含义

- 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 审核注意事项

- 审核依据：附表7：企业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信息表
-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
<http://cpquery.sipo.gov.cn/>
- 去除非报告年度受理的专利；去除非发明专利；去除“非申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的发明专利，如母公司专利、个人专利

指标17：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 指标含义

-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数量。

● 审核注意事项

- 审核依据：附表8：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信息表和相关标准复印件
- 以**标准发布日期**为准，未发布标准不计入；
- 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不计入；
- 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名称（参见附表1）

GB 83.140.10
G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789.1—2008/ISO 11833-1:2007
代替 GB/T 4814—1996, GB/T 13320—1992

硬质聚氯乙烯板 分类、尺寸和性能
第1部分：厚度1 mm以上板材

Plastic—Unplasticized poly (vinyl chloride) sheets—Types, dimensions and characteristics—Part 1: Sheets of thickness not less than 1 mm

(ISO 11833-1:2007, IDT)

2008-12-30 发布

2009-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附表8：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信息表

序号	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主持或参加	颁布日期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最近三年指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报告年度前二年度。

2. 所填标准应为现行有效标准。

3. 标准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际；2. 国家；3. 行业。

4. 颁布日期为8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5-6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后2位为日期（1日至9日必须前补0）。

指标18：新产品销售收入

● 指标含义

- 对于制造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销售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 对于建筑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结构、新材料等实现的营业收入。
- 对于服务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提供在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传递系统、服务技术手段等方面全新的、或者作出明显改进的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

● 审核注意事项

- 审核依据：107-2表

- 注意数据单位

(二) 新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	—
新产品产值	千元	38	4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9	4
其中：出口	千元	40	4

指标19：新产品销售利润

● 指标含义

- 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营业）利润。

● 审核注意事项

- 审核依据：申请材料和评价表数据
- 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下属企业（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公司）合并填报
- 合并范围参见附表一

指标20：利润总额

● 指标含义

- 指报告年度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

● 审核注意事项

- 审核依据：报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大型企业集团应合并填报

利润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一、营业收入	1		
减：营业成本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财务费用	6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		-
加：营业外收入	15		
减：营业外支出	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
减：所得税费用	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
五、每股收益	22		
其中：基本每股收益	23		
稀释每股收益	24		

财务主管：

制表：

指标21：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 指标含义

-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获得的由国务院设立并颁发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总数。

● 审核注意事项

- 审核依据附表11：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信息表和获奖证书复印件
- 企业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企业在职员工作为主要完成人
- 地方奖、行业协会奖不计入



附表11：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励类型	奖励等级	证书号	获奖者
1					
2					
3					
...					
n					

填写说明：

1.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获奖证书相关内容一致。

2. 获奖项目填报的时间范围为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

3.“奖励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自然科学奖；2. 国家技术发明奖；3. 国家科技进步奖。

4. “奖励等级”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特等奖；2. 一等奖；3. 二等奖。

5. 获奖者需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下属企业或企业在职职工。获奖者为个人的，需提供个人相关信息及必要证明材料。

打分评价工作流程

一、基础数据审核

- 人工操作完成
- 评价重点和难点

二、指标数值计算

三、指标得分计算

- 在线系统辅助完成
- 评价计算方法公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基本要求
创新投入 (35)	创新经费	1.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8	≥5
		2.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2	分档
	创新人才	3.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	7	≥3
		4.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	4	≥5
		5.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4	≥20
创新条件 (25)	技术积累	6.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5	≥5
		7.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4	≥10
		8.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	4	≥3
	创新平台	9.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4	≥3000
		10.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3	≥1
		11. 省级研发平台数	2	≥1
		12.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3	≥1
创新绩效 (40)	技术产出	13.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5	≥10
		14.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6	≥5
		15.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4	≥1
	创新效益	16.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0	≥20
		17.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0	≥15
		18. 利润率	5	≥5
加分	加分	19.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5	

指标数值计算

（一）“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指标”数值，由“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核定数据除以“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核定数据得到；

（二）“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数值，由“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核定数据除以“主营业务收入”核定数据，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

（三）“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重”数值，由“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核定数据除以“企业职工总数”核定数据得到；

（四）“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数值，由“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核定数据除以“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核定数据得到；

（五）“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数值，由“新产品销售收入”核定数据除以“主营业务收入”核定数据，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

（六）“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数值，由“新产品销售利润”核定数据除以“利润总额”核定数据，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

（七）“利润率”数值，由“利润总额”核定数据除以“主营业务收入”核定数据得到。

行业系数（1/2）

- 主要考虑到行业间差异问题，对不同行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三个指标引入行业系数加以调节；
- 在计算获得原始指标数值后，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见《工作指南》附件5第二部分）作为计算相关指标得分的最终依据；
- 行业系数表中的“其他”行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未列明行业。

行业系数（1/2）

行业名称	研发经费支出 占主营业务收 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收 入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利 润占利润总额 的比重
农业	1.5	1.5	1.5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0	3.0	3.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2.0	3.0	3.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0	3.0	3.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	1.5	1.0
食品制造业	1.5	1.5	1.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2	1.5	1.5
烟草制品业	3.0	1.5	2.0
纺织业	1.2	1.0	1.0
纺织服装、服饰业	1.2	1.0	1.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5	1.2	1.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	1.5	1.2

打分评价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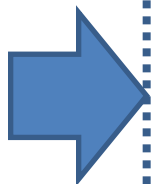
一、基础数据审核

- 人工操作完成
- 评价重点和难点

二、指标数值计算

- 二、三部分可以通过在线系统直接计算得出最终结果

三、指标得分计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权重	基本要求	满分要求
创新投入	创新经费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8	≥ 5	80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2	分档	分档
	创新人才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	%	7	≥ 3	25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	人	4	≥ 5	25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4	≥ 20	100
创新条件	技术积累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5	≥ 5	80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4	≥ 10	100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	%	4	≥ 3	10
	创新平台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4	≥ 3000	30000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个	3	≥ 1	2
		省级研发平台数	个	2	≥ 1	3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3	≥ 1	2
创新绩效	技术产出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5	≥ 10	50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6	≥ 5	30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项	4	≥ 1	6
	创新效益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0	≥ 20	40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10	≥ 15	30
		利润率	%	5	≥ 5	12
加分	加分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 5	—	—

总体说明

- **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
 - 根据以往经验数据测算得到的评分基准，达到基本要求获得及格分，**未达到基本要求也有相应得分**。满分要求动态调整，由所有参评企业前5%分位数取整得到。
- **限定性指标的最低标准：**
 - 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1500**万元。
 - 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150**人。
 - 年度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基本要求分档：**
 - 主营业务收入500亿元及以上的企业为1.0%；
 - 主营业务收入100～500亿元（含100亿元）的企业为1.5%；
 - 主营业务收入10～100亿元（含10亿元）的企业为2.0%；
 - 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下的企业为3.0%

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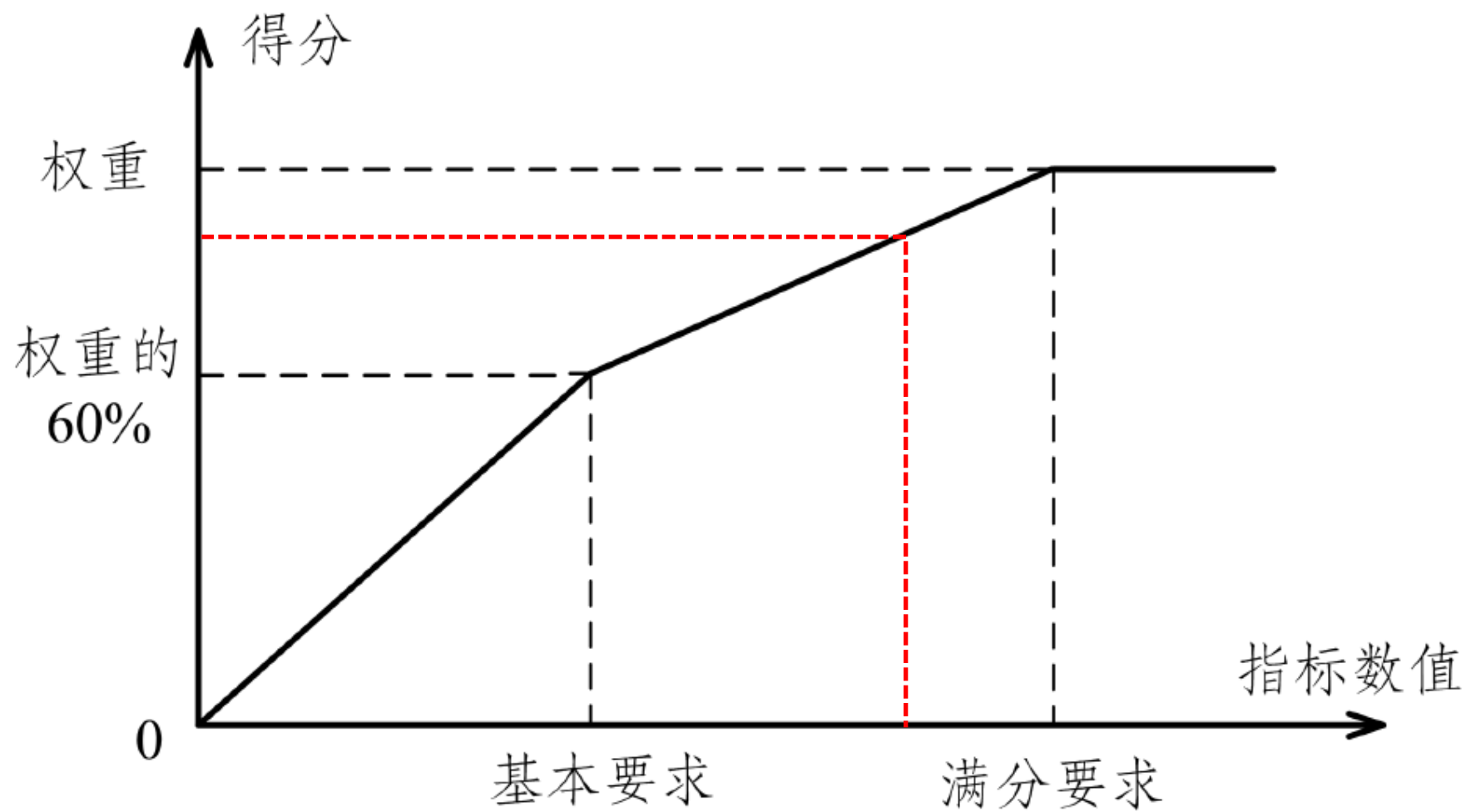
- 1. 指标数值大于或等于满分要求时，指标得分为满分，即指标得分等于上表中的权重；
- 2. 指标数值等于基本要求时，指标得分为权重的60%；
- 3. 指标数值为0时，指标得分为0；
- 4. 指标数值处于0和基本要求之间时，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指标得分} = \frac{\text{权重的 60\%}}{\text{基本要求}} \times \text{指标数值}$$

- 5. 指标数值处于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之间时，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指标得分} = \frac{\text{指标数值} - \text{基本要求}}{\text{满分要求} - \text{基本要求}} \times \text{权重的 40\%} + \text{权重的 60\%}$$

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其他注意事项

- 审查时应注意申请报告、评价表及必要证明材料的完备性。
- 具有省（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两年以上。
- 研发经费支出额、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等三项指标不低于限定性指标的最低标准。
- 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况：一是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二是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三是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提 纲

一、工作流程

二、领域审查

三、打分评价

四、运行评价

运行评价总体要求

-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每两年组织一次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
- **属地化管理原则**：各地发展改革委（或省级政府规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管理部门）组织本地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包括中央管理企业、国务院部门管理企业），做好评价材料的填报工作。
- 地方主管部门不需对评价材料进行打分评价，但需对评价材料和免税情况表汇总审核确认，并对评价材料真实性出具意见。
- **报送材料和方式**：评价材料纸质文件（一式一份，需加盖公章，作为评价打分最终依据，并存档备查）；评价材料和免税情况电子文件附表通过企业技术中心信息系统（试用）报送。
-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独立参与评价**。通过所在地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主管部门申报相关材料。企业集团技术中心作为整体参与评价，需对所有主营业务相关的下属企业合并报表。

运行评价方法

-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报送的评价材料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
- 评价表和附表（1-12）需通过企业技术中心信息系统报送。
- 评价指标体系和计算方法与新认定企业相同。
-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 评价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65分至90分（不含90分）为良好；60分至65分（不含65分）为基本合格；低于60分为不合格。

运行评价系统

浪潮GS管理软件套件

所有功能

填报评价表

取数 计算 保存 刷新 审核 锁定 上报 导出数据 打印 打开新窗口 填报说明 关闭

填报导航

评价表 附表

☆评价表

填报年度 2017

组织树 组织列表 填报内容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公式 多选 统计 删表 撤销 恢复 查看透视 删除透视 金额单位 100% 说明

	A	B	C	D	E	F	G
1	评价表						
2							
3							
4	企业名称						
5	通讯地址		下属企业数量				
6	主营业务		统计行业代码				
7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8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0	电子邮件		联系传真				
11	企业网址		报告年度				
12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3	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4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15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填报任务：联想（北京）有限公司2017年度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填报->点此切换填报任务

业务状态

要点总结

- 领域审核：严格对标两份文件
- 打分评价：扎实作好每项数据证明材料审核
- 材料报送：用好信息系统

谢谢大家！